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预算公开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党在农村牧区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旗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本苏木镇党代会、人代会的决议。

2、贯彻落实镇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措施。改善优化经济环境，促进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

3、推进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化步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4、加强农村牧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农村牧区社会稳定。

5、保障社会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引导农牧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6、开展农牧民科技培训和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为农牧民提供信息和科技服务，帮助转移农村牧区剩余劳动力。

7、开展文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农村牧区

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以及道路交通等公益性事业。

8、推进农村牧区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等社会公益事业。

9、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嘎查村委会和广大农牧民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10、负责履行自治区赋予苏木镇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处罚工作。

11、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个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行政编制 27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44 个，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1 人，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主要原因是：新调入正职 1 人，事业人员 1 人。

3. 从预算部门构成看，纳入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部门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部门本级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详细情况见表：

部门情况表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性质 |
|----|------|------|
|----|------|------|

| | | |
|---|--------------|-----------|
| 1 |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1)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面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分管部门工作责任，推动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落实落细；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人群的住房安全保障，巩固维护好已建成的供水工程成果。

全面落实动态监测和帮扶。加强脱贫人口、监测帮扶人群、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人群的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情况常态化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纳入整改台账实施整改，确保脱贫人口实现长期稳定脱贫、监测帮扶人群不致贫。

(2) 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强化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健全日常管护制度，督促各村针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建立健全项目日常管护制度,做好光伏电站的日常清洁和管护工作，促进电量稳步增长，电费收益持续稳定。

(3) 以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产业

优化养殖结构，以黄牛养殖为主导，推进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大产业振兴的力度和形式的多样化，积极宣传产业政策，引导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项目，提升脱贫户和监测户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做到已脱贫户的项目全覆盖，达到户有增收、村有产业。盘活乡村资产、促进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4）聚焦人才培养，推动振兴步伐

推进全面创业，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支持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发挥各类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培养一批高素质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多技能实用新型人才和高标准新型职业农民。

（二）、全力打造新农业农村

（1）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充分发挥政府在特色农业产业建设中的能动作用，为特色农业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大力引导社会投资，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治安镇特色农业产业建设，积极引进外地企业入驻，推动我镇特色农业产业健康发展，打造沙巴淖尔沙漠水稻种植区、淖尔台无籽西瓜种植区、六号粘玉米种植区、胜利鲜椒种植区、白土高粱种植区，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打造成为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

（2）深化农村改革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充分运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稳妥推进农村

土地“三权分置”，发展土地股份合作，完善经营主体、村集体和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收入。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兼顾抓基础、搞建设，完善居民区的路网、宽带、绿化、亮化、公厕和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倡导移风易俗，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农民“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足”协同发展，努力营造全镇上下全面支持、积极投身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生态发展

（1）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镇区垃圾中转站设施建设。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扎实做好中央、自治区、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推进各嘎查村森林保护、管理和建设。充分发挥我镇生态资源优势，着力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真正实现“青山变金山、绿水变金水”，建设生态美丽家园。

（3）抓好村屯绿色美化

努力打造一村一品牌一特色一景观，切实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质量，积极推进中心村、示范村建设。切实抓好河长制、林长制的制度落实，引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

（四）、尽心竭力增进民生福祉

（1）大力发展文教事业

推进乡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提高各类教育水平。丰富惠民演出载体，扶持民间文艺团体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推广蒙古族刺绣、四胡、好来宝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2）努力建设健康治安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常态化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3）健全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提标政策，加大医疗救助、救灾救济和临时救助力度。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确保弱势群体都能

得到及时救助。落实好退役军人各项方针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五）、毫不放松深化社会治理

（1）加强对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形成综合治理的整体合力。

（2）强化信访维稳工作

继续进一步做好本单位来信来访案件的受理和上级转交办的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信访目标管理责任制。

（3）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升级应急救援处置力量，全面落实防灾减灾职责和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保障。

（六）、加强基层党建引领

（1）常抓学习 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服务群众本领

继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按要求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到巴彦淖尔视察的讲话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群众开展专题理论学习研讨，通过主题党日、实践学习等活动组织党员真学践悟，切实提高学习效果。继续推进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以治安镇“星·火”工程党建品牌为抓手，不断加强与兄弟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借鉴典型经验，实现资源

共享，切实把为民服务工作做深做实。

（2）党建引领 因地制宜推动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组织召开集体经济推进会，通过充分挖掘各嘎查村资源，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激活集体经济发展潜力，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力争 2024 年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嘎查村达 60%。

（3）强化理论武装，着力凝聚思想共识。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理论武装实效。加强网络宣传阵地建设，不断扩大理论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4）深化文明创建，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强文明培育。持续加强各类道德典型培树工作，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向更高标准、更高层次、更深内涵迈进。抓好文明实践。将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机结合，按照群众实际需求，探索实行“订单式”志愿服务。有力地把群众凝聚团结起来，让群众成为开展志愿服务的重要力量。

（5）全面提升意识形态能力水平。细化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强化对村一级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相关

培训，进一步强化基层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作为日常工作，关注网络舆情，严格管控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5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4.31 万元，增长 18.7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052.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52.1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31 万元，增长 18.7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有明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

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52.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52.1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08.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76 万元，增长 26.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工资及保险类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在职人员（包括退役安置士兵及技校生）各类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9 万元，增长 27.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工资及保险类上涨。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保险类上涨。

(4) 农林水（类）支出 433.89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 万元，下降 0.91%，主要原因是：村级转移支付项目额下调。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4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公积金上涨。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2052.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52.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2.11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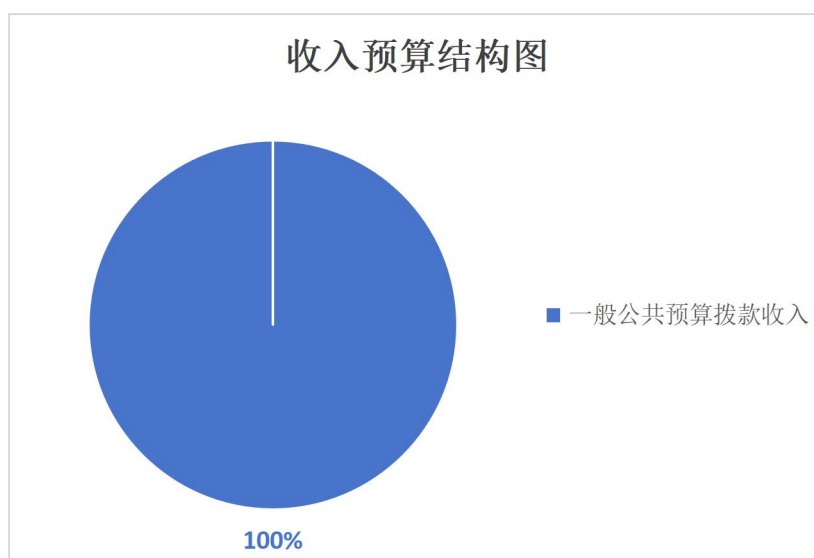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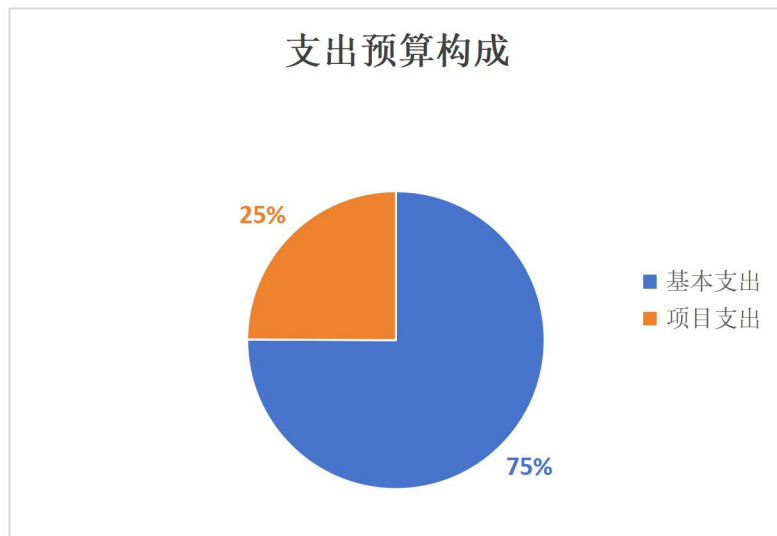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2052.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40.51 万元，占 75.07%；
项目支出 511.60 万元，占 24.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5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24.31 万元，增长 18.7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支出增加故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52.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24.31 万元，增长 18.7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有明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 2052.1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24.31 万元，增长 18.7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有明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208.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75 万元。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44.82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39.55 万元，增长 9.76%，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工资及保险类上涨。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85.82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133.49 万元，增长 24.17%，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工资及保险类上涨。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7.71 万元，2023 年无预算安排，不可比，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类预算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30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1.55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48.12%，变动原因是：主要为离休人员调资导致的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5.79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17.67 万元，增长 20.05%，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保险类上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2.90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8.84 万元，增长 20.06%，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保险类上涨。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09.97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36.89 万元，增长 50.48%，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保险类上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减少 8.85 万元，下降 99.95%，变动原因是：年初预算与行政单位离退休合并。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4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36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4.24 万元，增长 3365.08%，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保险类上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9.18万元，比2023年相比减少2.55万元，下降6.11%，变动原因是：新增事业人员职级低于原有变动事业人员导致的保险类下降。

（四）农林水（类）

农林水类年初预算数为433.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7万元。其中：

1.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433.89万元，比2023年相比减少3.97万元，下降0.91%，变动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安排预算进行调整。

（五）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66.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4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6.12万元，比2023年相比增加11.04万元，增长20.05%，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导致的公积金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40.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57万元，增长19.42%，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9.75

万元、津贴补贴 267.18 万元、奖金 26.30 万元、绩效工资 141.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08 万元、离休费 12.53 万元、退休费 19.02 万元、生活补助 19.9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0 万元、咨询费 6.00 万元、电费 10.00 万元、邮电费 7.00 万元、取暖费 2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00 万元、差旅费 20.00 万元、维修（护）费 2.70 万元、租赁费 14.00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劳务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0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0 万元，占 76.92%；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占 23.0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

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未变动，依据以前年度标准制定年初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接待预计无大变动，依据以前年度标准制定年初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7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511.6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

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511.6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部门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12.9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80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依据最近标准进行调整导致机构运行经费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9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

奈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7

个，公开项目 7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511.6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支出：指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十五、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婷婷

联系电话：15947252808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

1、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部门为万元，而 2024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部门，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